

玉山銀行希望工程信託契約

—圖書禮券預收款信託

立約人 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甲方）
玉山銀行信託部（以下稱乙方）

茲為甲方發行圖書禮券(以下簡稱禮券)所預收之款項交付乙方信託管理事宜，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信託目的

甲方為確保其所發行禮券之持券人之權益，將持券人購買禮券所交付之款項**全額**，信託交付乙方，由乙方依本信託之意旨及約款，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。

受益人

本契約於甲方未發生宣告破產、解散、遭撤銷或其他無法執行業務之情事者，受益人為甲方；若發生前述情事者，本契約受益權歸屬於持有該禮券且尚有未消費餘額之人。

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處理

- 一、本契約因下列情形而終止，乙方應返還信託財產予甲方：
 - (一) 甲乙雙方協議終止。
 - (二) 契約存續期間屆滿。
 - (三) 甲方已收回全數已發行之禮券致無繼續信託之必要時。
- 二、甲方發生破產宣告、解散、遭撤銷設立登記或其他無法履行經營權之情形，致信託消滅時，乙方應就信託財產進行清算，編製信託財產結算書及信託財產報告書，並扣除應繳交之稅捐與費用後，剩餘財產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：
 - (一) 信託財產價值大於甲方原始交付信託金額者，甲方應提供禮券持券人清冊，由乙方對清冊上所載之持券人清償之，剩餘款項再交付甲方。
 - (二) 信託財產價值小於甲方原始交付信託金額者，甲方應提供禮券持券人清冊，並計算每單位禮券可得受償之比例，乙方就清冊上所載之持券人依比例清償之。
 - (三) 甲方未能提出持券人清冊時，乙方為維護持券人利益，得將信託金額依法向法院提存之。

其他告知事項

- 一、甲方與乙方雙方簽約後，應將信託財產移轉至「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」中，本約始生效力。
- 二、甲方於 102 年 9 月 30 日(含)前所收取之禮券購買金額，均非屬本信託保障範

圍。

三、 甲方應於禮券上載明「本券所收取之金額，已存入發行人於玉山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，專款專用」之文句，並得記載信託期間。

四、 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，乙方應將未兌回禮券之餘額返還甲方，禮券持券人仍得向甲方請求給付，乙方不負禮券預收款信託責任。各批禮券信託存續期間說明如下：

(一) 截至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止，甲方已發行之禮券條碼編號為第 28221320001-第 28221350000 號(不含後兩碼檢查碼)，本批禮券信託存續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甲方禮券之信託存續期間，均為禮券「發行」日起算 18 個月。